

## 产业扶持项目支持指南

### 一、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1. 创新能力提升。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研发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500 万元，省、市（县）5:5 分担。

2. 建设支撑平台。对纳入省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商目录且已满 3 年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开展评价，分别给予运营情况好、服务能力强、评定优秀的平台 300 万、200 万、100 万三档奖励，省、市（县）5:5 分担。

3. 支持项目建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对智能传感器、高端智能芯片、智能制造装备等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省、市（县）5:5 分担（省与皖北地区 7:3 分担），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2000 万元。

4. 推进应用示范。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支持企业研发和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方案推广，每年择优评选 10 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予以授牌，并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 给予应用方补助，省、市（县）5:5 分担

(省与皖北地区 7:3 分担) , 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

## 二、支持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1. 支持研发产业化创新项目。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生物基材料助剂、生物基复合材料、天然生物材料创新型增效利用等领域, 支持相关企业与科研院所、下游用户联合实施研发产业化创新项目。对研发及关键设备投入按照 10%比例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同一项目实施期内可累计申报 3 次。

2.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 1—10 亿元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生物基新材料企业, 给予招引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及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 给予招引企业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单个招引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 支持推广应用。生物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重大成果省级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生物基新材料产品应用于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大国际国内活动和会议, 对推广应用效果综合评价, 按照实际投入最高 30%给予补助, 最高 200 万元。

4.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上一完整年度生物基新材料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本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

## 若干政策

1. 实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对经审核认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省级补助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2.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补短板。对企业投资建设补短板清单内项目，建设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给予 40% 贴息，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省、市（县、市、区）各按 50% 分担，省级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支持经营模式创新。支持新能源商用车、专用车等生产企业通过长期租赁、联营线路、共建共营等方式，与市、县（区、市）开展经营模式创新。每年评选 5 个左右经营模式创新示范案例，省级对每个案例给予 500 万元奖励。

4. 支持加氢站建设。对建成投用的日加氢能力 1000 公斤及以上（对应用于工业用等特殊场景的撬装站和氢燃料电池船舶场景的加氢站，日加氢能力 300 公斤及以上）、500 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对应用于工业用等特殊场景的撬装站和氢燃料电池船舶场景的加氢站，日加氢能力 100 公斤及以上），按加氢站（撬装站）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价款）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每站分别最高补助 500 万元、300 万元，省、市（县、市、区）按照 1:1 比例分担。鼓励各市对加氢站（撬装站）运营给予补助。

5. 实施氢能应用示范工程。每年择优遴选 5 个左右氢能在交通运输以及拓展的能源、工业等领域的示范工程，并予以授牌。对示范工程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给予 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省、市（县、市、区）各按 50%分担，省级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四、安徽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

1. 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 40%，省、市（县、市、区）各按 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

2. 支持中药深加工产品研发制造。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 40%，省、市（县、市、区）各按 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

3. 支持中药材加工“共享车间”建设。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 40%，省、市（县、市、区）各按 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

4. 支持区域中药院内制剂制备中心建设。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 40%，省、市（县、市、区）各按 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

5. 支持合肥区域性中药研发基地建设。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 40%，省、市（县、市、区）各按 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

6. 支持中医药研究院建设。第一年仅授牌，不奖补。后续根据运营绩效评定结果，第二年最高奖补 400 万元，第三年最高奖补 300 万元，第四年最高奖补 200 万元。对运营绩效评定为优秀的，按最高金额给予奖补；对运营绩效评定为良好的，按最高金额的 80% 给予奖补。省、市各按 50% 分担。

7. 支持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评定的中药产业公共服务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入）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 500 万元。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项目启动后拨付 50%，项目建成运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8. 支持中药新药研发。按照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9. 支持中药新药生产。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 40%，省、市（县、市、区）各按 50% 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

## 五、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

支持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的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按照国开行优惠制造业贷款利率，给予贴息 40%，省市各共担一半，单个项目可连续贴息 3 年，省级单个项目最高贴息 5000 万元。

## 六、安徽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方案

1. 支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攻关。每年实施 20 个左右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重大攻关项目，对重大攻关项目研发费用，

省级按照最高 20%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

2. 支持实施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连续 3 年。

3. 支持产业基础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对经评定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入）的 20%予以补助，省级最高补助 500 万元。

4. 支持试验验证环境建设项目。对项目发生的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连续 3 年。

## 七、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

1. 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对芯片、高端仪器、生物制造、低碳技术、数字技术、量子科技等领域实施的“卡脖子”技术攻关或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的项目，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费的 50%予以补助。

2. 青年科学家项目。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对由青年科学家牵头负责的研究课题给予支持，单个课题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